

107 年度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

親職教育-發現與關懷-瞭解我們成長中的孩子

一、依據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、有效安排家庭生活、建立健康的親子關係。
- (二) 藉由講師引導讓家長彼此分享、了解自己、反省自己、進而改變自己。
- (三) 促進家長改變，強化親子關係，提升家庭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承辦社區生活營之各國中小
- (四) 辦理日期：107 年 6 月 8 日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參加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學童及家長務必參加，其他家長自由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逕向辦理社區生活營據點學校報名。

六、講座內容：

講座時間	內容	講師	辦理地點
107 年 6 月 8 日 (五) 07:00-09:00(晚上)	發現與關懷-瞭解我們成長中的孩子 1. 陳主任介紹及致詞 2. 講師先開場白及說明今天演講內容	羅秋怡心理師(任職於上善心理治療所)	本校圖書館
107 年 6 月 8 日 (五) 07:00-09:00(晚上)	發現與關懷-瞭解我們成長中的孩子 1. 說明各類型想朋友狀況，也讓家長說說 2. 與家長進行討論	羅秋怡心理師(任職於上善心理治療所)	本校圖書館
107 年 6 月 8 日 (五) 07:00-09:00(晚上)	發現與關懷-瞭解我們成長中的孩子 1. 進入今天主題及內容 2 再與家長討論	羅秋怡心理師(任職於上善心理治療所)	本校圖書館

七、經費：由 106 年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開始前半小時到會場準備工作，於活動結束半小時做善後整理工作，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給予補假 3 小時。(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一)

九、本計劃經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